关于开展“灯塔大课堂”主题党日活动的

通 知

各基层党（工）委:

为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，结合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省委组织部将举办“灯塔大课堂”第一课，邀请中组部党员教育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作专题辅导。市委组织部要求，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开展“灯塔大课堂”主题党日活动。为做好高新区活动开展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7月1日上午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组织全体党员以基层党委或党总支、党支部为单位，集中学习收看“灯塔大课堂”第一课(上午9:40全省网络视频直播)。

2.组织党员围绕主题党日活动内容，开展交流讨论，深化学习效果。

3.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、专题党课等“庆七一”系列活动，具体内容、形式由各基层党组织自行掌握。农村党组织要把学习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纳入主题党日学习内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广泛组织发动。“灯塔大课堂”是省委组织部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创新开展的重要载体，是全省党员接受学习教育的重要平台。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党员参与“灯塔第一课”主题党日活动。要将活动通知传达至每个党支部、每名党员，提高知晓度和参学率。

2.认真收看学习。“灯塔第一课”通过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进行收看:打开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门户网站（www.dtdj2x.gov.cn）)，进入“灯塔大课堂”，点击直播课程,输入密码201971(请注意保密，仅限基层党组织集中收看使用，不要对外扩散)，即可观看。各基层党（工）委要根据实际，指导所辖基层党委或党总支、党支部设立分会场，组织全体党员学习收看。园办包村干部要全程参与，并做好组织指导工作。各基层党组织要提前做好会场布置、信号调试、设备测试等工作，确保“灯塔大课堂”第一课直播顺利进行。（**6月28日下午4:00-5:00将进行一次全面信号测试，请各基层党支部按照会议当天的要求，安排一名负责同志进行设备、信号调试，测试密码与正式直播的密码相同。**）组织收看过程中，要严肃学习纪律，确保学习效果。要严格学习考勤，对因故没有参加集中收看的党员，通过“灯塔一党建在线”网站的“灯塔大课堂”版块，及时组织集中补课。各基层党(工)委要对所辖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， 组织人事部将成立督导组进行抽查，对落实不到位的实行支部、基层党委双通报、双追责。

3.注重总结提升。“灯塔大课堂”集中授课完成后，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围绕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开展交流讨论，并结合学习内容，发动党员撰写心得体会，各基层党（工）委要将“灯塔大课堂”主题党日组织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，连同党员个人的学习心得体会，一并于7月2日上午12:00前报组织人事部。每个基层党（工）委心得体会报送数量不少于10篇，要适时组织党员完成课堂作业、知识测试等(具体要求另

行通知)，提升学习实效。各基层党(工)委要督促所辖党支部，及时将主题党日开展情况上传“灯塔”平台“山东e支部”(需附学习现场照片)，组织人事部将对上传情况进行检查，市委组织部也将对上传情况进行抽查。

4、各基层党（工）委请将所辖基层支部集中收看地点于6月29日下午5:00前报组织科邮箱以备抽查。各基层党（工）委组织抽查情况及时上传高新区智慧党建平台。

联系人:孙丹璇

联系电话:3580423

电子邮箱:gxqzzrsbzzk@zb.shandong.cn

中共淄博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

2019年6月28日